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被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協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訴時，主張共同聲明為新臺幣（下同）43,956,129元，經本院前審於111年8月26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後，原告等3間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駁回協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上訴，並同時廢棄本院前審判決，發回本院另行審理，故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共同聲明為29,304,086元，是以，就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之聲明應為14,652,043元，後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13年5月7日準備書狀變更訴之

01 聲明為36,453,555元，揆諸上開見解，係屬訴之聲明的擴
02 張，應予准許。

03 二、另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經本院2次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
04 被告2次均拒絕答辯，亦視為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
05 規定，應視為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訴。故本件審
06 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金門酒廠
0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原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協磁
11 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因共同投標並承攬被告之
12 「金城場地三生產線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10
13 4年7月10日與被告就系爭工程簽訂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4 約），總價219,470,000元，嗣後被告再追加第一次變更設
15 計工程（下稱一變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工程（下稱二變
16 工程），並將工程總價變更為281,290,895元。兩造於一變
17 工程、二變工程施作後，始分別簽訂一變契約、二變契約，
18 原告就一變契約、二變契約所載增加之工程費部分，於契約
19 上載明不同意之意思表示，是就增加之工程費部分原告自得
20 向被告另行請求。

21 (二)另被告主張之逾期罰款23,325,276元中，被告認原告等有
22 「工程驗收缺失改善逾期52日」及「變更設計項目施工逾期
23 65日」之應計罰事由，而扣罰15,533,279元部分，應係不合
24 法，被告應一併返還此部分金額。

25 (三)又被告於初驗、複驗時，又增加系爭契約所未約定之初驗、
26 複驗項目（下稱追加工程），致原告等支出追加工程費用4,
27 327,138元。

28 (四)綜上，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詎被告尚積欠一變、二變工程款
29 共24,095,712元（計算式：17,337,964元+6,757,748元=2
30 4,095,712元）及追加工程費4,327,138元未給付；且被告原
31 先所扣之逾期罰款中，有15,533,279元之扣罰款不應扣除，

01 應返還此部分金額與原告等3家公司，其中屬於原告之部分
02 比例為百分之51.7，金額為8,030,705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
03 條第1項、第5條第1項3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6,453,555元
04 （計算式：24,095,712元+4,327,138元+8,030,705元）。

05 (五)並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36,453,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系爭工程於107年6月7日驗收合格
11 後，原告已得行使其承攬報酬請求權，然原告遲至109年12
12 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中承攬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
13 應為1年，而原告主張被告多扣的罰款部分，原告亦認係報
14 酬而請求被告給付，所以這部分應適用承攬報酬2年之請求
15 權時效；是原告之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16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原先所扣之逾期罰款中，有15,533,279元之
17 扣罰款不應扣除，惟此部分業經驗收，原告於驗收時並無表
18 示意見，此部分原告亦無提出相關事證佐證，是原告之主張
19 無理由。

2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於104年7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為
24 219,470,000元。

25 (二)兩造施作「一變工程」及「二變工程」前並未先簽訂書面契
26 約書，亦未就變更工程費用事先約定，係原告分別就一變工
27 程、二變工程完工後，被告始提出一變工程契約與二變工程
28 契約予原告簽署。

29 (三)原告於「一變工程」施做完後，有簽署被告提出之「一變工
30 程」工程合約，並於契約書之末端載明下列文字：「本工程
31 第一次變更設計工作項目『製程設備』追加之直接工程費金

01 額應為34,332,224元，但本協議書總表『預算』僅列12,83
02 6,978元，世鴻公司不同意第一次契約變更金額，世鴻公司
03 於本協議書用印僅為配合行政請款程序，上開二者差異短少
04 之金額及其衍生之間接費用，雙方留待將來履約爭議處理，
05 另就本協議書總表『預算』金額25,541,321元請先付款（見
06 重訴卷1第71至76頁）。」

07 (四)兩造簽署「二變工程」之承攬契約書時，原告亦於末段載明
08 下列文字：「本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工作項目『製程設備』
09 追加之直接工程費金額應為53,625,564元，但本協議書總表
10 『契約』僅列26,302,406元，世鴻公司不同意第二次契約變
11 更金額，世鴻公司於本協議書用印僅為配合行政請款程序，
12 上開二者差異短少之金額及其衍生之間接費用，雙方留待將
13 來履約爭議處理，另就本協議書總表『契約』金額36,279,5
14 74元請先付款（見重訴卷1第249至251頁）。」

15 (五)第二次變更預算總價表記載：本件工程總價變更為281,290,
16 895元（見重訴卷1第252至254頁）。

17 (六)系爭工程逾期項目：1. 施工逾期17日、2. 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18 11日。

19 (七)本件履約保證金：21,947,000元（原契約總價219,470,000
20 元乘以百分之10）。

21 (八)本件保固保證金：4,612,178元。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兩造爭執事項為：(一)系爭契約究竟是屬於承攬契約或承攬契
24 約與買賣契約之混合契約？(二)被告主張原告請求之金額均適
25 用承攬之報酬請求權時效，原告主張該時效應為15年，何
26 者主張可採？(三)如本院認定為承攬的2年請求權時效，原告
27 主張被告有違誠信原則部份，是否可採？(四)如被告主張之消
28 滅時效期間已完成不可採，原告主張之金額有無理由？

29 (一)系爭契約、一變契約、二變契約均屬承攬契約：

30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

2.經查：

(1)兩造系爭契約第5條（一）11.約定：「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見重訴卷1第31頁），堪認系爭契約係為連工帶料之契約。復審酌系爭契約目錄載明：「一、工程採購契約…四、施工規範；五、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八、施工圖說（製程機械共95張，水電、空調、消防共162張）」，以及系爭契約第2條（一）之1約定由原告施作第三生產線機電工程，並於系爭契約第2條（一）之2、（二）約定：「工作內容：（1）詳如本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變更及補充。（2）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金門縣○○鎮○○○00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廠」（見本院重訴卷1第21、25頁）。足認已明確約定係原告為被告完成製程機械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消防工程等工程之合約。

(2)系爭契約第3條（一）前段亦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除詳細價目表內特別註明項目外，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第4條（二）約定：「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第5條（一）之2約定：「估

01 驗款：■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
02 者，表示無估驗款）：（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月底估
03 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監造單位
04 審查簽認後轉請機關核付，機關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
05 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
06 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
07 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2）
08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
09 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
10 款給付。機關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
11 提出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
12 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
13 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
14 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
15 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但廠商比
16 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
17 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
18 付。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完成進場並經
19 甲方檢驗合格之材料以單價分析表契約單項價格之百分之七
20 十估驗計價；而檢驗合格之未安裝設備以單價分析表契約價
21 格之百分之七十五估驗計價。（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22 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
23 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
24 用者，亦同。（見重訴卷1第25至28頁），可徵原告之義務
25 係完成工作，被告始依實際驗收數量及合約單價結算給付報
26 酬，且已約明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實作數量計算，乃係以工程
27 完成數量計價，而非以工資及材料分別計算，亦即材料價額
28 已計入承攬報酬之一部，是系爭工程合約重在工作物之完
29 成，其性質應屬承攬契約。

30 (3)此外，觀諸系爭契約第15條（一）、（五）、（八）約定：
31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

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見重訴卷1第45至46頁）。第16條（二）、（三）約定：「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見重訴卷1第48頁），已揭明原告負有修復系爭工程瑕疵義務，即被告有瑕疵修補請求權，核與民法第493條規定定作人對於工作物之瑕疵得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之規定相同，倘若系爭契約係買賣契約，則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中，買受人對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僅得主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不得請求修補瑕疵，足徵系爭契約並非買賣契約，其實際上之性質係屬承攬契約。

(4)又自系爭契約第8條（一）、（三）約定：「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第9條（一）約定：「…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見重訴卷1第33頁）。可徵本件契約材料、機具、設備皆由廠商負責保管。

01 (5)再觀系爭契約第9條（七）之1、2約定：「履約標的未經驗
02 收移交接管單位接受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
03 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
04 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
05 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工
06 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
07 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
08 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第
09 15條（九）約定：「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
10 的接管單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機關視個案特
11 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見重
12 訴卷1第34-35、46頁），可知兩造約定於交付前之材料均由
13 原告負保管責任，所有權移轉時點，應以經被告驗收合格付
14 款完成為準。綜合前述，堪認系爭契約係重在工作之完成，
15 並非材料之交付，故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兩造就材料、
16 設備等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約定，僅係在釐清兩造對於已完成
17 之工程及兩造各自提供之到場材料、機具、設備，於驗收前
18 應由何人負保管責任，尚不得遽認系爭契約因此具買賣性
19 質。

20 (6)系爭契約定有第9條施工管理（共26款）、第10條監造作業
21 （共5款）、第11條工程品管（共10款）等約定（見重訴卷1
22 第33-40頁），及系爭工程預算總表：「工程名稱：金城廠
23 第三生產線機電工程。工作項目有工程發包費、假設工程、
24 製程設備、機電設備工程、海陸空運雜費、施工、竣工圖製
25 作與圖說光碟費、人員訓練及維護保固費、工程品質管理作
26 業費、材料設備檢驗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費、廠商管理
27 及利潤費。」，則將上開約定、附錄及總表綜合審酌觀之，
28 系爭契約不僅由工程名稱已可認定為承攬契約，且系爭契約
29 之目的，係由原告依約完成配水、配電、給電、給水、衛生
30 設備，污水處理、電信配管及空調設備配線、消防等工程，
31 並須就已完成之工作物辦理驗收、移交接管等作業，兩造並

約定於交付前之材料均由原告負保管責任，更證系爭契約重在上開工作之完成，而非材料之給付，故系爭契約應屬承攬契約。

(7)復依系爭契約第2條（一）之2約定：「工作內容：詳如本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變更及補充」，可資認定一變、二變工程明細表為系爭契約之附件，且為兩造所自認（見重訴卷2第419頁）。而觀兩造間一變契約、二變契約，分別僅就製程設備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含電氣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給排水設備工程、火警消防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中央監控設備工程）等工作內容約定變更、追加或追減工程項目，有一變契約、二變契約，及一變、二變契約之總價表，暨一變、二變工程明細表在卷為憑（見重訴1第71至115、249至296頁），實未就契約之性質另為特別約定，故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之性質未因兩造一變契約、二變契約變更其性質。

(8)綜上所述，本件兩造所約定之系爭契約中，其主要目在於上開工程之完成，而非材料之給付，故應屬承攬契約，而非承攬契約與買賣契約之混合契約。

3.原告雖依系爭工程之材料費遠大於人工費，而主張系爭契約、一變契約、二變契約均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等語。惟按，民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其立法理由謂：「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其材料之價額，在無反證時，宜計入為報酬之一部。如有反證時，可另外計算，爰增訂第二項。」即知除當事人間有材料另計約定之反證外，不因承攬人提供材料即改變承攬之性質。又民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僅係為期法律關係明確之闡明性規定，不問有無該項規定，均不改變承攬契約包括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又承攬人為承攬標的物準備材料，亦為常見，承攬人基於其專業以及對上下游供應市場之熟稔等，通常較能迅速以適當價格取得所需材料，亦較能控制所需材料之品質，以利

01 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是尚不得以工作物之材料約定由承
02 攬人提供，即認其契約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從而，完
03 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係承攬契約之要素，且為定性契約是否屬
04 於承攬之標準，至於材料由何人供給，則與判斷是否屬於承
05 攬契約無關，原告上開主張，無可採憑。至於原告雖再援引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民事判決意旨所持見解，
07 主張系爭契約應為承攬及買賣之混合契約等語。然前揭判決
08 所涉原因事實，與本件系爭契約已詳細明文雙方間權利義務
09 關係之情形要屬相異，殊難比附援引，原告此部分主張，容
10 無足取，併此敘明。

11 (二)本件承攬之報酬請求權時效應為2年：

12 1.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
13 行使而消滅：…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系爭合
14 約屬承攬契約性質，如前所述，則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
15 滅時效期間應為2年。又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16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
17 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
18 時，乃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
19 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願否給付，或請求權人
20 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則非所問。次按
2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2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
23 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
24 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二)驗收
25 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
26 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三)前二款付款期限，
27 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機關辦理付款及
28 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
29 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政府採
30 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3項可資參照。

31 2.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一）之3約定：「驗收後付款：除契

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同條（二）約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見重訴卷1第28、31頁），足認兩造約定以「驗收合格」作為被告應給付系爭尾款之清償期，甚為明確，故自應以驗收合格日作為原告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至於被告能否為給付，是否願為給付，原告何時提出請款單據、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被告應於請款後幾日內付款，以及原告有無、能否繳納保固保證金等事實上障礙，均不影響請求權起算及消滅時效之進行。另上開系爭契約所謂「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之約定，參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之立法意旨及整體法律規範目的，已清楚揭露是為保障廠商請領付款時，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付款、審核，透過立法之方式，規範機關不得以分次請求廠商補正、澄清之方式拖延付款期日，是以，本件系爭契約第5條（一）之3約定，亦係同此規範目的，乃係就付款審核所為之約定，而非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行使之附帶條件。

- 3.原告雖主張：其於一變、二變工程完工後，簽訂一變、二變契約時，均有註明：「世鴻公司不同意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金額，世鴻公司於本協議書用印僅為配合行政請款程序，上開二者差異短少之金額及其衍生之間接費用，雙方留待將來履約爭議，…等語」。惟查，原告認被告於初驗及系統運轉測試所提出之缺失項目，非屬系爭契約內容，應屬追加工程，而被告於107年3月27至29日之工程驗收紀錄記載：「本案於106年7月13日完成初驗，因變更設計逾投資總額辦理變更，廠商為符合設備功能進行，有載試俾，另兩次變更設計經多次議價未達成協議，並經檢討預算後屬合理逕為結算，但廠商提出異議，並經多次會議檢討主要爭議為工資項，並經程序報請上級機關監辦，因針對變更設計程序有質疑，經確認於107年3月21日函復，依規定自行辦理驗收，故迄今辦

01 理驗收作業。」等語；此外，被告於107年4月18日之工程驗
02 收紀錄末段亦載明：「旨案因兩次變更設計議價未果逕為結
03 算，廠商同意結算及驗收後提出請款，屆時不願請付款時，
04 本公司將旨案工程尾款提存法院辦理結案等語。」，前開驗
05 收紀錄並經原告所派代表簽認，有世鴻公司106年8月25日10
06 6世鴻字第082502號函副本、被告107年4月12日酒工字第107
07 0004275號函及附件工程驗收紀錄、107年4月30日酒工字第1
08 070005278號函及附件工程驗收紀錄附卷可稽（見重訴卷1第
09 525、529至534頁）。足見原告就兩造間關於本件一、二變
10 工程款已有爭議，另因初驗等而追加工程項目等情，至遲於
11 107年4月30日已明知，原告並同意驗收後請款。而所謂「廠
12 商同意結算」，經觀其前後驗收紀錄之記載，應認指原告同
13 意就兩次變更設計議價未果先逕為結算，並同意驗收後請
14 款，兩造未變更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驗收後請求被告付款
15 之約定，就亦徵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於驗收合格時起已得行
16 使。

17 4.系爭工程於106年1月12日完成，107年6月7日驗收完成，被
18 告於107年9月25日正式投產至108年4月18日已逾半年，有原
19 告所提被告106年5月19日酒工字第1060006604號函及附件工
20 程驗收紀錄、原告公司108年4月18日108世鴻字第041801號
21 函副本為佐（見重訴卷1第507-508頁、卷2第377頁），並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系爭工程於106年1月12日完成，於107
23 年6月7日驗收合格為真實。

24 5.承上，系爭工程既於107年6月7日驗收合格，原告之承攬報
25 酬請求權於107年6月7日即可行使，原告遲至109年12月3日
26 （參原告民事起訴狀狀載本院收件戳章，見本院卷一第9
27 頁）提起本件訴訟，可認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
28 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而原告既認一變、二變工程增加
29 之經費及追加工程費用均係工程款（即報酬），並均援引系
30 爭契約第3條（一）、第5條（一）之3約定為憑，其本件各
31 項款項之請求均係報酬請求，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既已罹

於2年時效，被告就本件各該款項自得拒絕給付。被告上開所辯，自為可採。

6.此外，原告雖再主張應以108年12月4日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日，或以驗收及結算確定開始起算2年時效等語（見重訴卷2第39、第43至47頁），然本院已就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應於驗收合格日107年6月7日起即可行使，有何不應以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日及結算日作做為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2年時效之起算，均已說明並認定如前，是以，原告前開主張，均無足採。是原告於本件之各該款項之報酬請求權均已罹2年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7.末按，原告雖主張原告公司係為配合被告，而數次提出工程結算書，經被告不同意並要求原告重新提算，故被告顯然有違反誠實信用之虞（見重訴卷2第422頁），惟查，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本得於每次原告提出文件時，一次性要求廠商補正之，如兩造對於履約爭議有問題，且認為過早循司法程序將有致雙方合作之氣氛關係，亦可循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透過調解、仲裁之方式辦理，顯然原告並非只有司法訴訟之路徑可茲救濟，其仍得於履約過程中循其他方式予以救濟，且觀諸卷內資料，被告亦無以分次之方式要求原告補正資料，客觀上難認有何拖延付款程序，違反誠實信用之情狀存在。

(三)本件扣罰之部分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性質：

1.查系爭契約第17條（一）約定：「遲延履約：（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等語」（見重訴卷1第49頁），是以，兩造就此未明定為懲罰性違約金，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而違約金之性質，本身係為獨立之請求，乃係機關即被告對於原告公司逾期尚未完成系爭工程時，被告所得請求之給付內容，其本身並非承攬報酬之一

01 環，故當事人如對違約金而生的扣罰、給付產生紛爭及訴訟
02 時，其所適用的消滅時效期間，即應回歸民法第125條規
03 定，以15年為其消滅時效期間，而非僅係承攬報酬請求權之
04 2年短期消滅時效，故被告抗辯此部分仍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
05 效，自不可採。從而，本件原告是否得主張被告返還逾期罰
06 款部分，仍應視原告是否有此項請求權存在為前提。

07 2.經查，本件被告於107年6月7日辦理第3次複驗時，於該次工
08 程驗收紀錄之備註欄記載：「1.施工逾期17天、初驗改善逾
09 期11天、驗收改善逾期至今已逾期52天，合計80天。2.因兩
10 次變更設計議價未果，經檢討價金合理依核定底價逕為決
11 算，廠商同意結算及驗收後提出請款等語。」（見重訴卷1
12 第542頁），並由原告授權之人及被告公司之人分別於簽名
13 欄位簽名確認，且兩造對此部分事實均不爭執（見重訴卷2
14 第421頁），而原告於該次代表參與第3次複驗並簽名之人為
15 張宏粟先生，乃係原告提出授權書委任其到場之人（見重訴
16 卷1第546頁），足徵是有權代理原告之人，是以，倘若原告
17 當下認為被告於驗收紀錄之逾期計算方式顯然有誤，即應立
18 即反應，或要求被告將其反對意見記錄於該次工程驗收紀錄
19 上，然綜觀整體工程驗收紀錄均無類此記載，顯見原告於該
20 次驗收時，亦同意被告之逾期計算方式。此外，參酌被告公
21 司106年4月12日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見重訴卷1第553至55
22 6頁），被告就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核定原告提出之公共工
23 程施工日誌予以備查，顯見該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係原告提出
24 予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核定，而如原告有所爭執，其於函文
25 予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核定時，即應表明就變更設計新增項
26 目逾期65天之部分予以爭執，惟觀諸卷內資料，原告並無相
27 關之爭執文件可茲參酌，是以，足徵原告於辦理變更時，有
28 被告記載逾期65天之事實。

29 3.承上，被告於原告系爭工程逾期合計80天及變更設計項目施
30 工逾65日之情形下，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7條（一）約定，以
31 每日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1計算違約金，故扣款22,262,85

0元（計算式： $278,285,630 \times 0.001 \times 80 = 22,262,850$ ），以及依兩造變更契約書約定，以每日千分之3計算逾期之扣罰違約金（見重訴卷1第553頁），故扣款1,062,426元（計算式： $5,448,338 \times 0.003 \times 65 = 1,062,426$ ）部分，綜合前述情狀，應認被告實際上於驗收當下已經確認原告逾期之天數，事後僅是依系爭契約及設計變更契約之約定計算扣罰之相關違約金，難認被告有任何巧立名目，進行不正當扣罰之事實存在。

4.原告雖主張上開「驗收改善逾期至今已逾期52天」之部分，應扣除28天之改善期日，並再增加28日之改善天數，且變更設計之項目工程不應再與總契約之工期逾期分開計算等語（見重訴卷1第14至16頁），惟查，兩造既然已有約定履約期限，且履約期限屆至，兩造辦理驗收時，即會一併就逾期之天數予以計算，是以，被告既然已於上開驗收紀錄計算並註明於備註欄，而原告亦予以簽名，即應肯認兩造就逾期之天數已有共識。至於總契約、變更設計契約之工程，因為係分別之契約內容，且變更設計本身係新增一項新的工程內容，除雙方另有約定應合併計算外，否則於各自之契約中約定工程之時程，亦非法所不許之情狀，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信。而原告亦未就此部分再提出相關佐證以圓其說，尚難認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難憑其主觀臆測，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一）、第5條（一）之3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6,453,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之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03 法官 王鴻均
04 法官 宋政達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杜敏慧

10 附表：
11

編號	本件卷宗名稱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本院卷
2	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	重上卷
3	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1	重訴卷1
4	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2	重訴卷2
5	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3	重訴卷3